

利益衝突防免政策

最新修訂日期：2025/06/16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本政策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，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利益衝突防免架構，協助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、資金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科技服務時，能有效識別、預防及妥善處理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。藉此保障客戶合法權益、維護市場秩序與提升本公司營運的透明度與公信力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業務與內部作業程序，並涵蓋以下人員：
 - (一) 全體董事與監察人
 - (二) 高階管理階層與一般管理階層
 - (三) 一般員工及約聘人員
 - (四) 外包執行人員與顧問
 - (五) 任何可對業務決策產生影響力之人員
- 二、此外，若本公司參與任何與關係企業、策略夥伴或供應商間具潛在利益衝突之合作案時，本政策原則亦應延伸適用。

第三條 政策權責單位

本政策由法令遵循處統籌管理，並負責以下職責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訂政策內容。
- 二、統籌利益衝突風險評估作業。
- 三、協助部門進行利益衝突識別與報告。
- 四、訓練與宣導本政策相關內容。
- 五、接收並處理利益衝突之通報與調查。

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

「利益衝突」係指本公司或其相關人員，因涉及個人、組織或第三人之財務、專業或其他利益，而可能導致下列任一情形者：

- 一、無法公正執行職責。
- 二、有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- 三、影響公司治理或市場公平。
- 四、不當利用職務或資訊獲取個人或特定對象利益。

第五條 常見利益衝突風險態樣

以下為虛擬貨幣交易所業務中常見之利益衝突類型，應列為重點防範對象：

- 一、內線交易與未公開資訊使用：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尚未公開之重大資訊進行自身或他人交易，或洩露予特定客戶、供應商或關係人。
- 二、自營交易與客戶利益衝突：公司自營部門進行交易時，與客戶交易方向相左或影響市場價格，造成客戶權益受損。

- 三、不當回扣或酬庸安排：員工因接受第三方利益而偏離專業判斷，導致損及公司或客戶利益之決策。
- 四、關係企業或交叉任職衝突：董事、高管或員工兼任其他機構職位，導致資源分配不公、商業決策偏頗或資訊外洩。
- 五、人事或評價不公：基於私交、裙帶關係或其他非客觀因素，影響人事任用或獎酬決定。

第六條 防範利益衝突之具體措施

為有效遏止利益衝突之發生，公司應建立以下制度：

- 一、職權分工明確：各部門應遵守決策與執行之分工原則，避免權責重疊或過度集中，並建立「三道防線」制度。
- 二、資訊隔離牆制度：依職務與層級設定資訊可接觸範圍，限制具敏感性資訊之橫向傳遞。
- 三、內部交易申報與監控制度：針對特定職級或部門人員建立內部投資申報制度，並設置自動化之交易異常監控參數。
- 四、利益衝突揭露制度：對於潛在或既存之衝突情況，應主動向法令遵循處報備，並依程序進行判斷與決議，必要時應通報經營階層或董事會。
- 五、人員教育與簽署聲明：新進與現職員工應定期參與合規訓練，並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及年度更新。

第七條 利益衝突之識別與管理流程

- 一、風險識別作業：各部門應主動盤點本身職能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場景。
- 二、風險評估與分級處理：法令遵循處依據風險高低採取不同監控與處理措施。
- 三、事前預防與事後揭露：應於業務進行前完成揭露及風險控管設計，事後應補充相關紀錄與說明。
- 四、內稽監督與缺失追蹤：內部稽核部門應就政策執行情形定期查核，並追蹤改善進度。
- 五、違規處理與通報機制：如有違反者，應依《員工獎懲規則》處理，並設置匿名通報管道以保障通報人之身分安全與權益，落實吹哨者保護原則。

第八條 重大利益衝突之揭露與彌補機制

- 一、揭露原則：針對對外部客戶或市場秩序有重大影響之事件，應主動揭露處理方式、責任歸屬及後續改善措施。
- 二、彌補措施：如導致實質損害，本公司應主動與當事人協議補償方式，並檢討制度缺失。

第九條 內部控制與制度整合

本政策應納入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架構，由法令遵循處及稽核部負責政策執行成效之監督與自評，並定期提出制度優化建議。所有部門應配合政策內容建立作業流程與稽核機制，形成制度閉環。

第十條 實施與揭露

本政策經董事（會）核定後即行實施，並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，視營運實務、內部控制成效及主管機關法令要求進行修訂，所有政策之修訂紀錄應保留完整文檔，供未來稽核與管理查核之用。

